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热景生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3 号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2,196,34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140,0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056,32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1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7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77,5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的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777,5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77,500	1.25%	777,500	0
合计		777,500	1.25%	777,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777,500	24 个月
合计	-	777,50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德证券对热景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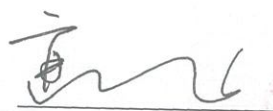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缪兴旺



高立金

